

公益合作備忘錄

立書人：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

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秉持關懷公益、回饋社會之精神，欲共同響應乙方發起之舊鞋救命計畫公益勸募行動(以下簡稱「本合作案」)。雙方合意訂定本公益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備忘錄」)，並議定條款如下：

一、合作期間：

自備忘錄簽訂日起至民國(下同)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募集時間為 107 年 5 月 22 日至 107 年 5 月 24 日，共 3 日。

二、合作方式：

1. 舊鞋募集：為響應乙方舊鞋救命非洲救援計畫，甲方於募集期間配合乙方進行募集二手舊鞋/二手物資活動事宜。由甲方提供存放場地，並依照乙方之標準整理，篩選並除去不堪用之物資後，按乙方提供之包裝方式(鞋子兩兩互綁)，放入甲方向乙方所購買之募集專用袋內(募集專用袋為國外海關運送指定規格，售價新台幣\$50/個，請甲方依需要逕向乙方訂購)，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物資送至乙方指定地點，再由乙方負責處理舊鞋捐贈事宜。甲方運送物資至乙方所需之運送費用並募集專用袋之費用係由甲方全權負責。

乙方指定收貨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6段79巷57弄8-2號，伯利恆倉庫

a> 於約定募集期間，甲方若擅自提早收鞋或提早結束活動，或造成任何糾紛與困擾，乙方有權終止合作活動。

b> 此活動預計募集 200 雙以內舊鞋。

c> 舊鞋救命 LOGO 僅限本合作案活動使用，並請甲方於募集日開始前提供以舊鞋救命 LOGO 設計之照片或相關文宣及募集現場照片，俾便乙方存檔備查。

2. 宣傳活動：甲方同意於 107 年 5 月 22 日~ 107 年 5 月 24 日進行募集宣傳。

3. 公益募款：甲方於合作期間將於活動現場進行募款動作，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匯入乙方指定帳戶。所募集之款項將作為協助後續舊鞋救命計畫專案執行費用，費用項目含括貨櫃屋購買、二手物資整理、海外運送、兩地關稅、相關行政及人事支出...等。

(2018 年勸募字號 衛部救字第 1071360016 號)

乙方指定帳戶：808 玉山銀行 新板特區分行

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

0587-940-010786

4. 活動結束後，若甲方有感謝狀開立需要，則將由乙方開立之。

三、甲、乙雙方應支持並恪守本合作案之理念和宗旨，並於合作期間依本合作備忘錄進行相關可促進本合作案成效之工作，惟本合作案之宣廣工作內容、活動企劃，如：雙方官網活動訊息、製作展示物及上述第二條之活動內容等相關計畫需經雙方同意後始得執行。

四、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任一方有違反公序良俗與法令之行為時，任一方皆不得提前終止本備忘錄。

五、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備忘錄之情事發生，他方得向違約之一方請求損害賠償。

六、甲、乙雙方同意於合作期間內無償授權他方於其宣傳本合作案之範圍內使用己方之名稱及相關圖片、相片等宣傳必要之物，並應於文宣媒體上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載明經由乙方就本活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勸募許可文號，惟所為之宣傳均不得有侵害他方權益或有商業利益收取、交換之情事。除本備忘錄另有約定外，合作期間屆滿或本備忘錄因故終止後，任一方不得再使用他方之名稱、商標及相關圖片、相片。

七、甲、乙雙方同意其因執行本備忘錄所知悉或取得他方之所有資料，於合作期間及其屆滿後或本備忘錄因故終止後均為機密資訊，不得違法揭露與第三人。

八、本備忘錄之權利義務專屬於甲、乙雙方，任一方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將本備忘錄之權利或義務移轉或讓與予任何第三人，而違反前述規定所為之移轉或讓與將對他方不生效力。本備忘錄循基督精神，互為肢體，如有違反相關原則，經溝通後確認無法持續執行，另需書面聲明解除合約。

九、本備忘錄正本壹式兩份，經雙方同意確認無異議後，由甲、乙雙方於備忘錄上蓋妥大小章及騎縫章各持乙份為憑，以昭信守。

立書人：

甲 方：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簽約代表：高鈺宸 校長
聯絡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 418 號
聯絡電話：03-4792604#610

乙 方：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
簽約代表：楊右任
聯絡地址：32086 桃園市中壢區中豐北路 67 號 8 樓
聯絡電話：03-4261783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2 日

